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黃先生將依照本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黃先生已確認其基於個人事業發展,不會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黃先生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執行董事之退任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黃先生」)將依照本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黃先生已確認其基於個人事業發展,不會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股東垂 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黃先生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 4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 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